

桃園縣 98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 數理資優學生鑑定簡章



承辦單位：桃園縣立興南國民中學（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地 址：320 桃園縣中壢市育英路 55 號

聯絡電話：03-4629991 轉 112 或 113

傳真電話：03-4526295

桃園縣 98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資優學生鑑定簡章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三、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
- 四、桃園縣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資優學生鑑定委員會(以下簡稱數理資優鑑定委員會)會議決議。

貳、目的：

- 一、發掘數理資賦優異學生，提供接受適性教育之機會。
- 二、引導各校發展資賦優異教育，提升本縣資賦優異教育品質。
- 三、推廣資賦優異教育活動，以發展資賦優異學生潛能。
- 四、發揮學校群組夥伴關係，共享資優教育資源。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
- 二、承辦單位：桃園縣立興南國民中學(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 三、協辦單位：八德國中、石門國中、大園國中、平興國中、同德國中、新屋國中、楊光國中小

肆、申請資格：

本縣縣立國民中學七年級學生，經數理教師、學生家長或學生自我推薦，具有數理資賦優異特質，且通過原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推薦者。

伍、申請流程：(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二)。

一、【管道一】採初選、複選二階段進行

(一)初選

1. 經校內任教數理教師進行觀察推薦或由學生家長、學生自我推薦具有數理資賦優異特質者，填寫「數理資優學生鑑定觀察推薦表」，送原校特推會於 98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前完成推薦。
2. 各校推薦人數以不超過全校七年級學生 15% 為原則。
3. 以學校為單位團體申請，不受理家長之個別申請。
4. 報名方式：
 - (1) 報名時間：98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至 11 月 20 日(星期五) 9:00~16:00(逾期不受理)。
 - (2) 報名地點：(不可跨區報名)

分區辦理	鑑定報名學校	地點	地 址	電 話
桃園市	同德國中	輔導室	桃園市南平路 487 號	03-2628955 轉 611
八德市、龜山鄉	八德國中	輔導室	桃園縣八德市興豐路 321 號	03-3685322 轉 613
大園鄉、蘆竹鄉	大園國中	輔導室	桃園縣大園鄉中華路 298 號	03-3862029 轉 61
中壢市	興南國中	特教中心	中壢市育英路 55 號	03-4624993

新屋鄉、觀音鄉	新屋國中	輔導室	桃園縣新屋鄉中興路111號	03-4772029 轉 611
龍潭鄉、大溪鎮、復興鄉	石門國中	輔導室	桃園縣龍潭鄉佳安村文化路137號	03-4713610 轉 611
平鎮市	平興國中	輔導室	桃園縣平鎮市環南路300號	03-4918239 轉 620
楊梅鎮	楊光國中小	輔導室	桃園縣楊梅鎮瑞溪路一段88號	03-4827987 轉 620

(3) 請各校承辦人繳交「**團體報名清冊**」(如附件四)，將每位學生資料檢核彙整後，以B4信封袋裝妥並於封面黏貼「**申請資料審核表**」(如附件五-1)，**以校為單位派員至上述各分區鑑定學校報名**，恕不受理通訊報名。

(4) 繳驗相關資料如下：

- A. 「**數理資優學生鑑定觀察推薦表**」(如附件六)。
- B. 「**報名表及鑑定推薦表**」(如附件七)，請貼妥照片，及相關佐證文件(以A4規格影印，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印章，正本核驗後發還，影本留存，若無前述相關佐證文件則免附)。
- C. 「**特殊需求申請表**」(如附件八)，因身心狀況需申請無障礙考試服務，於報名時繳交。
- D. 「**初選鑑定證**」(如附件九)，請貼妥照片。
- E. 「**標準信封一個**」，須寫明收件學生姓名、住址、郵遞區號，免貼郵票。

(5) 各校承辦人於送件時需一併將「**團體報名清冊**」**電子檔**繳交鑑定學校。

(6) 繳交申請鑑定費，每人新台幣500元整，請以校為單位開立**公庫支票**繳費(恕不收現金)，受款人為「**桃園縣立興南國民中學**」。低收入戶子女免繳申請鑑定費，但應檢附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影本(非清寒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請於「**團體報名清冊**」備註欄註明。

(7) 領取「**初選鑑定證**」，完成初選報名手續。

5. 初選：

測驗時間	初選地點	類別	評量項目
98年12月6日(星期日) 14:00~16:15	分別於各分區 鑑定學校舉行	性向測驗	數學科、自然科性向測驗 (自備2B鉛筆、橡皮擦)

6. 初選通過標準：數學科或自然科性向測驗成績達PR93以上者。

7. 初選結果公告：98年12月18日(星期五)17:00前公布於桃園縣政府教育處及各校網站，並以書面個別通知學生。

(二) 複選：通過初選者。

1. 複選報名：

(1) 複選報名時間：98年12月22日(星期二)至12月23日(星期三)
9:00~16:00(逾期不受理)。

(2) 報名地點(不可跨區報名)：

北區(桃園、八德、龜山、大園、蘆竹、大溪、復興)，請至**同德國中**報名。

南區(中壢、新屋、觀音、龍潭、平鎮、楊梅)，請至**興南國中**報名。

(3) 請各校承辦人繳交「**團體報名清冊**」(如附件四)，並將每位學生下列報名資料檢核彙整後，**以校為單位派員分區至同德國中或興南國中辦理報名**，恕不受理通訊報名。

A. 「**複選報名表**」(如附件十)。

B. 「**複選鑑定證**」(如附件十一)，貼妥照片(照片需與初選報名表相同)。

C. 繳驗「**初選結果通知單**」(需為初選通過者)或「**書面審查通知單**」。

- D. 「標準信封一個」，須寫明收件學生姓名、住址、郵遞區號，免貼郵票。
- (4) 各校承辦人於送件時需一併將「團體報名清冊」電子檔繳交鑑定學校。
- (5) 繳交申請鑑定費，每人新台幣 1500 元整，請以校為單位開立公庫支票繳費（恕不收現金），受款人為「桃園縣立興南國民中學」。低收入戶子女免繳申請鑑定費，由校方於「團體報名清冊」備註欄註明。
- (6) 領取「複選鑑定證」，完成複選報名手續。

2. 複選：

測驗時間	複選地點	類別	評量項目	備註
98 年 12 月 26 日 (星期六) 8:00~17:00	待報名後公告	實作評量	自然科及數學科	複選地點、時間流程待報名後公告

3. 複選通過標準：參加複選者，併同實作評量成績、觀察推薦表及相關申請資格證明資料，送「數理資優鑑定委員會」，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進行綜合研判。
4. 複選結果公告：99 年 1 月 8 日(星期五)17:00 前公布於桃園縣政府教育處及各校網站，並以書面個別通知學生。

二、【管道二】採書面審查方式進行

(一)適用對象：

符合申請資格且於 95 年 8 月 1 日至 98 年 10 月 31 日期間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詳如附件三）且經校內特推會推薦者：

1.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2.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3.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二)請原校特推會於 98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前完成推薦。

(三)報名方式：

1. 報名時間：98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至 11 月 20 日（星期五）9:00~16:00（逾期不受理）。
2. 報名地點：各分區初選鑑定學校（不可跨區報名）。
3. 請各校承辦人繳交「團體報名清冊」（如附件四），將每位學生資料檢核彙整後，以 B4 信封袋裝妥並於封面黏貼「申請資料審核表」（如附件五-2），以校為單位派員至各分區鑑定學校報名，恕不受理通訊報名。
4. 繳驗相關資料如下：
 - (1)「數理資優學生鑑定觀察推薦表」（如附件六）。
 - (2)「報名表及鑑定推薦表」（如附件七），請浮貼 2 張照片，需檢附相關佐證文件（以 A4 規格影印，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章，影本留存，正本請各校核驗完畢發還）。
 - (3)「特殊需求申請表」（如附件八），因身心狀況需申請無障礙考試服務，於報名時繳交。
 - (4)「標準信封一個」，須寫明收件學生姓名、住址、郵遞區號，免貼郵票。
5. 各校承辦人於送件時需一併將「團體報名清冊」電子檔繳交鑑定學校。
6. 繳交申請鑑定費，每人新台幣 500 元整，請以校為單位開立公庫支票繳費（恕不收現金），受款人為「桃園縣立興南國民中學」。低收入戶子女免繳申請鑑定費，但應檢附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影本（非清寒證明）及戶口名簿影

本，請於「團體報名清冊」備註欄註明。

7. 檢附資料經查證後若有不實者，逕予取消書面審查資格。

(四) 書面審查方式說明：

1. 相關資料送「數理資優鑑定委員會」，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進行審查。
2. 申請鑑定審查通過者，送「數理資優鑑定委員會」綜合研判。

(五) 書面審查結果公告時間：98年11月25日(星期三)17:00前公布於桃園縣政府教育處及各校網站，並以書面個別通知學生。

(六) 書面審查結果：

1. 通過：進入綜合研判。
2. 需經進一步評估：可憑「審查結果通知」，向原就讀學校報名參加【管道一】複選鑑定；報名日期程序同【管道一】複選報名。
3. 未通過：可參加【管道一】之初選鑑定，請學校於98年11月27日(星期五)前派員至鑑定報名學校領取「初選鑑定證」，直接參加【管道一】之初選鑑定。

三、注意事項

1. 相關表件應以正楷詳細填寫，字跡端正，以免因辨識困難而影響權益。
2. 申請者所填繳之相關表件經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更改。
3. 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經費依會計程序處理)。
4. 身心障礙學生若有無障礙考試需求者，將提請本縣數理資優鑑定委員會採個案審核(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

陸、成績複查：

- 一、初選結果複查：考生對測驗結果若有疑問時，請於98年12月21日(星期一)至12月22日(星期二)9:00~12:00，憑「初選結果通知單」或「初選鑑定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十二)、複查費100元、標準信封一個(寫明收件學生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免貼郵票)向原申請鑑定報名學校申請複查，逾時不予受理。
- 二、複選結果複查：考生對測驗結果若有疑問時，請於99年1月9日(星期三)至1月10日(星期四)9:00~12:00，憑「複選結果通知單」或「複選鑑定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十二)、複查費100元、標準信封一個(寫明收件學生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免貼郵票)，向南、北區鑑定學校申請複查，逾時不予受理。
- 三、注意事項：測驗結果複查僅限對分數核計之複核，並以壹次為限，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家長於成績複查時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柒、通過鑑定學生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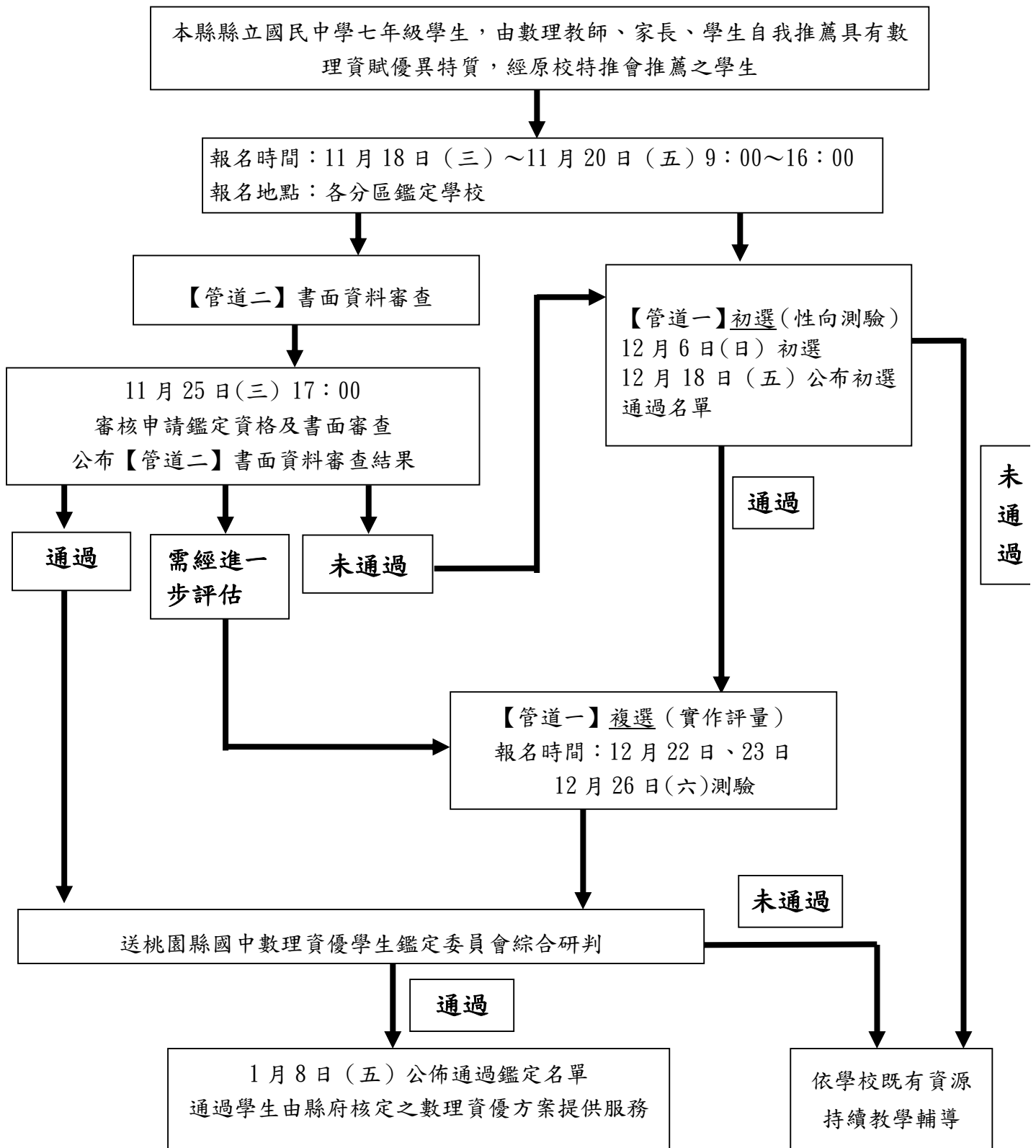
通過鑑定之學生仍於原國民中學普通班就讀，原校需提供特教服務，依教育處核定之資優教育方案提供每學期至少36小時之資優相關服務(於學期中或寒暑假執行)。

捌、附則：

- 一、依測驗倫理規範，家長或學生不得要求公布測驗工具、答案、施測人員資料，以確保測驗工具之客觀性及保密原則。
- 二、在鑑定過程中，如發生任何爭議事項，由本縣數理資優鑑定委員會審議，家長不得異議。
- 三、本簡章公告於桃園縣政府特幼科網站「科室活動與訊息公告」(<http://www.tyc.edu.tw/boe/main.php>)，請各校自行上網下載。
-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由本縣數理資優鑑定委員會決議辦理。

玖、本簡章經桃園縣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縣 98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資優學生鑑定申請流程圖



【附件二】

桃園縣 98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資優學生鑑定作業流程

流程	說明	承辦單位	執行日程
1. 承辦人說明會	全縣所屬各國中業務承辦人均需出席	興南國中	10/23
2. 國中教師或家長觀察及推薦	(1) 由國中教師或家長就全年級數理學業成就測驗優等以上的學生，經長期「數理能力優異方面」觀察紀錄，填寫「鑑定觀察推薦表」(如附件六)。 (2) 準備下列具體佐證文件：A. 國中數理成績單。B.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數理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若無則免附)。 (3) 上述資料，經校內特推會審查通過後於「報名表及鑑定推薦表」(如附件七)完成核章，始得申請鑑定。	原國中	10/23) 11/13
3. 申請鑑定、初選報名 (管道一、管道二)	持上述資料，並填寫「報名表及鑑定推薦表」(如附件七)，及具體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以 A4 規格影印，正本核驗後發還，影本留存審議)，至鑑定學校申請報名(參加測驗或書面審查)。	各鑑定學校	11/18) 11/20
4. 管道二審查結果公告	書面審查通過名單公告於教育處及各校網站。	各鑑定學校	11/25
5. 管道二未通過者	【管道二】審查結果未通過者領取初選鑑定證。	各鑑定學校	11/27 前
6. 初選：性向測驗	實施數學科、自然科性向測驗。	各鑑定學校	12/6
7. 寄發初選測驗結果通知單	數學科、自然科性向測驗結果寄發。 初選通過名單公告於教育處及各校網站	各鑑定學校	12/18
8. 初選結果複查	憑初選結果通知單及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十二)向原申請鑑定學校申請複查。	各鑑定國中	12/21) 12/22
9. 複選報名	【管道一】通過初選學生或【管道二】需經進一步評估者，須報名參加複選(報名地點分北區：同德國中、南區：興南國中)，參加實作評量。	同德國中 興南國中	12/22) 12/23
10. 複選：實作評量	實作評量。地點：待報名後公告。	同德國中 興南國中	12/26
11. 公告鑑定結果	經本縣鑑定委員會會議研判通過之名單，公告於教育處及各校網站。	同德國中 興南國中	1/8
12. 複選結果複查	憑複選結果通知單及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十二)，向南、北區鑑定學校申請複查。	同德國中 興南國中	1/11

【附件三】

桃園縣 98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資優學生鑑定
【管道二】書面審查標準說明

(教育部 95 年 9 月 29 日台參字第 0950141561C 號令)

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第 15 條，第二、三、四款規定標準如下：

第 15 條 (略)

一、(略)

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三、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四、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補充說明：

1. 政府機關：係指教育或文化建設主管行政機關。
2. 學術研究機構：係指公私立大學、國立研究院及依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所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
3. 獲前三等獎項：應為近三年（95 年 8 月 1 日至 98 年 10 月 31 日間）所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名之名次者；若為等第次序，則依特優、優等、甲等各等第人數排序結果決定前三名。
4. 有關學科係指數理科之表現。
5. 獨立研究應以個人所從事之研究為原則，若兩人以上合作之研究，應具體列出申請者之內容及比例，並由指導老師及共同參與之人員簽名確認。
6. 若有疑義，則由本縣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資優鑑定委員會認定之。

【附件四】【管道一、二共用，報名時需分別列印】

桃園縣 98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資優學生鑑定初、複選團體報名表

本格式為範本，請另下載團體報名表的 Excel 檔

編號	學校名稱		鑑定入場 證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班別座號		聯絡電話	備註
	鄉鎮市	校名				年	月	日	七年 班	座號		
1	中壢市	00 國中	免填	王 00	男	83	2	3	4	5	03-4629991	低收入戶 特殊需求 管道一 管道二
報名總人數				人	報名費總金額			元				

承辦人：
聯絡電話：

單位主管：

校長：